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召开情况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 议于2020年03月2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0 年 03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 监事 3 名,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素芬女士召集和主持。本 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 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经认真审议,与会监事以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,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: (一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经审议, 我们认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具备为 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 求;公司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 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聘任众华会计 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3月20日

